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記錄：羅靖雯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出席人員：

林委員穎芬、許委員健興、莊委員英宏、邱委員翊承、鄭袁委員建中、莊委員欽吉、張委員菊珍、劉委員國璋、李委員宜璋、賴委員建智、蔣委員明珊(陳人平代理)、林委員永利、陳委員彥伶、陳委員人平、洪委員梓惟、簡委員子涵、黃顧問增樟

列席人員：

何秘書俐真、駐衛警洪小隊長國華、羅組員靖雯、陳助理俐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學務處】

報告案：109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校內交通安全改善設施建置，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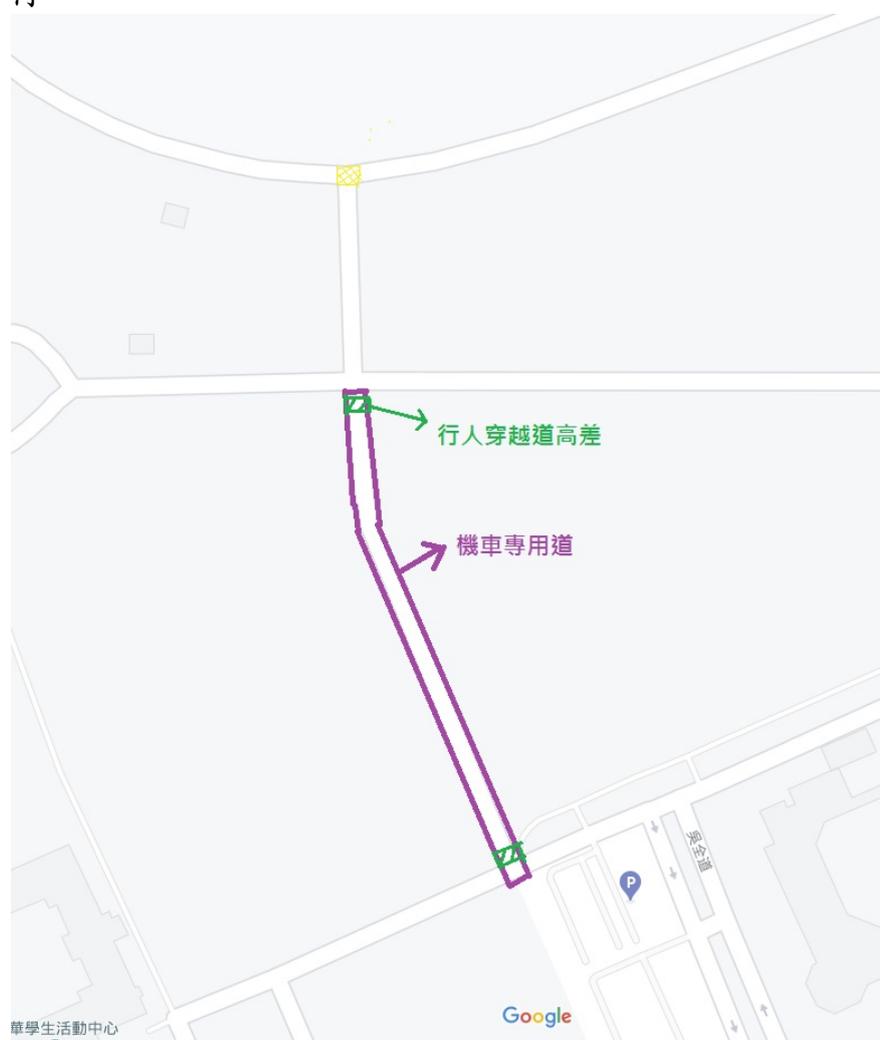
案由：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3案】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惟外環道往理二夜間停車場週邊道路之動線規劃，依原提案(車道改為汽車單行道、機車雙向道；附件4)與其修正提案(外環道轉入停車場道路前段維持不變汽、機車均雙向通行，過十字路口後改為機車專用道禁行汽車；如下圖所示)2案，併提送110年1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配合道路及標示施設，訂於110年3月17日至6月27日試辦實行。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汽車鎖具賠償費用為新臺幣6仟元，其他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志學道設置自行車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

【第7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內區間測速示範點設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本案區間測速示範點，車速數據係為車禍事故鑑定之依據，並不以罰款及搜集學生個資為目的，後續若有超速罰款規定，會邀請學生會參與討論，並提本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李委員宜澤：建議本案重新討論研議。

伍、臨時動議

【張委員菊珍】

行政大樓停車場常有車輛未依動線標線行駛，車輛逆向行駛，易影響校內行車安全。

【主席決議】

行政大樓停車場雖有動線標線指引，但非單行道，仍可雙向行駛。請事務組重新評估行政大樓停車場之動線指引，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12:30)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109.11.27 修訂)

壹、依據：

- 一、針對本校交通事件分析結果。
- 二、結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及學校周邊環境。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安全。
- 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結合社區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各單位工作要項：

一、學務處：

- (一) 每學年配合車管會召開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上學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並審查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暨宣導時程表（如附件一），納入生輔組行事曆管制執行。
- (二) 配合各學院(系所)申請，製作教案，主動式實施各系所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三) 每季編輯「交通安全報」供各院、系所及全校教職員生參考運用。
- (四) 每學期於開學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強化全校交通安全意識。
- (五) 每月訂定「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凝聚全校交通安全共識。
- (六) 利用新生入學活動、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自製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七) 偕同交通相關之學生社團，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秩序管制及社區志工服務等工作。
- (八) 編輯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利用網頁及校園公告系統等方式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印製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宣(如學生交通安全摺頁、行在東華、海報等)，發送各院、系(所)、家長運用，以加強宣導效果。
- (十)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如志學火車站停車宣導等)。
- (十一) 加強校外賃居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

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切之輔導。

- (十二)每季及年終彙整交通安全案件統計暨分析表，書函各院、系所參考運用，並請各院、系所提醒同學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 (十三)不定時檢討校園週邊危險路段，函發花蓮縣道安會報及壽豐鄉公所改善。
- (十四)不定時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二、總務處：

- (一)校區教職員(含來賓)車輛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 (二)定期檢討校內及校園週邊交通安全環境及停車設施、編列相關預算整修。
- (三)校門口車輛進出之管制，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糾舉查處。
- (四)校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及校區汽、機、自行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 (五)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通行證之製發。車輛臨時通行證之管理與核發。
- (六)負責策畫、執行各項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及設立工作。
- (七)「車輛管理辦法」增(修)訂與執行，督導對校內違規車輛停放實施糾舉查處。

三、各院系(所):

- (一)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活動，營造交通安全情境環境，期望以潛移默化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入學生心中。
- (二)各院系(所)可依需求實施融入式教學提醒學生各項交通安全事項。
- (三)配合學務處辦理主動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活動。

肆、策略方案：

- 一、擬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置重點於建立師生、家長、與社區共同運作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 二、多元管道宣導：
 - (一)於導師會議、星光班代會議及宿委會議相關活動等時機宣導。
 - (二)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或學者專家辦理講座，以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 (三)透過導師或授課師長適時叮嚀，並能融入課程中。
 - (四)與交通安全有關社團及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志工，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宣導活

動。

- (五) 設置交通安全專屬網頁，定期更新交通安全訊息，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車禍事故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
- (六) 每學期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如附件二)及「交通安全教育日」(如附件三)，提高廣度宣導交通安全。
- (七) 每月、每學期、每年統計分析交通事件各種形成因素，列為每月、每學期、每年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 (八) 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以「積極」、「主動」、「常態」方式，於各班正式課程前，安排多樣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十) 協調 109-1 學期交通安全通識課程開設，及協助辦理道路安全駕駛相關活動。
- (十一) 針對大一新生及首次申請車證於領證前，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後，始由總務處核發及領取車證。

三、會議機制：

- (一) 透過總務處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機制，提出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措施，使本校交通管理更臻完善。
- (二) 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四、改善交通環境：

賡續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本校對外通聯交通環境，如請地方政府於本校對外通聯道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監視器、道路相關設施改善等。

五、加強假期宣導：

- (一) 連續假日、寒暑假前公告「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強化假期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 連續假日前宣導志學火車站停車規定，期能解決志學火車站停車紊亂問題。

六、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

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三貼超載、超速、違規臨停等。

七、建立學生應有認知與行動：

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方法、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等建立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藉此讓學生習得騎乘機車應全程保持警覺、小心駕駛的態度，能主動積極防範車禍事故發生。

伍、經費來源：

執行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擬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活動完成後實報實銷。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 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營造交通安全宣導情境氛圍，期有效降低本校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各級師長與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以維護學生安全，減少維安事件發生。

參、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肆、協辦單位：

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各教學單位。

學生社團：學生會、交通安全相關社團。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陸、辦理時間：

一、第一學期：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

二、第二學期：11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7 日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活動主題：

(一)熟悉學校周邊環境及交通事故熱點

(二)機車安全駕駛活動

(三)路口禮讓行人：「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

(四)搭乘校園公車安全又便利宣導。

(五)大行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主動入班宣導：由各學院(系)申請，生活輔導組製作教案，主動至各學院(系)實施宣教。

(二)學生宿舍宣導：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三)宣導內容：

(1)車輛行經路口禮讓行人；行人應遵守號誌規定，並走行人穿越道。

- (2)校內外易肇事路段介紹
- (3)機車防禦駕駛宣導
- (4)校園公車乘車資訊
- (5)案例宣導
- (6)你的好幫手:需要熟記的電話
- (7)安全叮嚀與網頁介紹

三、電子佈告欄宣教：運用學校「校園公告系統」、「電子佈告欄」、「學務處網頁」、「生輔組網頁」、「交通安全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相關交通安全法令、標語及注意事項，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

四、學生社團參與：

項次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備考
一	學生會	交通安全宣導	企劃書另簽
二	交通安全相關社團	機車安全駕駛	企劃書另簽
三	交通安全相關社團	校園減速慢行，車輛行經路口禮讓行人	企劃書另簽

捌、經費:各項活動企劃書及經費明細，活動前另案簽核，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使學生具備緊急事故發生之減災、處理能力，使傷害降至最低。

拾、本實施計畫陳 學務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三: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 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為減少本校交通事故的發生，藉由「積極」、「主動」、「常態」方式，安排交通安全入班宣導，宣導安全上路須具備的基本常識，加強學生機車防禦駕駛之認知，降低違規駕駛與交通意外之情事發生。另推行凡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者，可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乙件，以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期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參、活動辦理：

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東華大學機車研究社

肆、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程：

(一)第一學期:109 年 0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6 日、

(二)第二學期:110 年 3 月 17 日、4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16 日

二、活動日期: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簡稱:333)

三、活動時間:1500~1600

四、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伍、實施方式。

一、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為「交通安全教育日」，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00 時安排宣導課程。

二、上課人數以 30 位為限並採網路預約方式。

三、上課人員如欲抵銷校內車輛違規(課程時數 50 分鐘抵銷罰款金額 100 元)，請先至本校跨域自主學習活動暨報名系統，點選申請交通安全課程->參加上課當日出席簽到->完成課程後，由生輔組依照簽到名冊統一造冊上簽奉核，並會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銷單。

四、本組亦接受各院系申請交通安全入班宣導，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同方式三，惟上課時數須至少 50 分鐘(含)以上方可抵銷。

陸、人員編組：

一、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職務說明
生輔組長 鄭袁建中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
校安人員 莊欽吉	承辦活動全般事宜 活動實施計畫之企劃負責
交通安全相關社團 負責人： 社長	活動宣傳及相關公告與海報製作。 場地佈置及服務台之開設與撤場。 活動期間服務人員之派遣調度。

二、場地設備需求：

設備	數量	租借單位	備註
會議室	1	生輔組	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投影機	1	生輔組	
電腦	1	生輔組	

柒、經費預算:如需要時再另行陳案申請。

捌、活動效益：

希望透過課程安排與授課，並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讓學生能注意行車安全，期盼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行事曆

組別：生活輔導組(莊欽吉)

日期 (預定)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09年9月1日~110年1月31日																														
				08/01 08/01	08/02 08/08	08/09 08/15	08/16 08/22	08/23 08/29	08/30 09/05	09/06 09/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8/01 08/01	08/02 08/08	08/09 08/15	08/16 08/22	08/23 08/29	08/30 09/05	09/06 09/12	09/13 09/19	09/20 09/26	09/27 10/03	10/04 10/10	10/11 10/17	10/18 10/24	10/25 10/31	11/01 11/07	11/8 11/14	11/15 11/21	11/22 11/28	11/29 12/05	12/06 12/12	12/13 12/19	12/20 12/26	12/27 01/02	01/03 01/09	01/10 01/16	01/17 01/23	01/24 01/31				
109/08/1 至 109/09/30	莊欽吉	機車安駕訓練及輔導考照	1.機車安駕訓練課程 2.機車輔導考照	先期作業	V	V	V	V	V	V	V	09/19- 09/20機車 安駕訓練 課程	09/25機車 輔導 考照	課室活 動成果 及核銷																				
109/08/1 至 109/09/30	莊欽吉	新生交通安全講習	1.學校(周邊)環境及危險路段 介紹 2.車禍事故案例宣導 3.防禦駕駛簡介 4.測驗	先期作業	V	V	V	V	V	V	V	V 9/17至 9/24	V 9/17至 9/24	課室活 動成果 及核銷								11/26						12/16						
109/08/01 至 109/09/13	莊欽吉	新生宿舍入住接駁車規劃	1.函請協調台鐵、場地借用 2.接駁車次設定與網路報名作 業 3.書函各系辦理 4.接駁同學任務分配及行前教 育 5.統計接駁人數及訂車	V 函請台 鐵協助	V 書函各 院系公 告	V 8/12接駁 車網路 報名	V 接駁車 次網路 報名	V 接駁車 次網路 報名	V 9/3接駁 車報名 截止	V 接駁任 務分 配及行 前教育	V 9/11至 9/13新生 入住	課室活 動成果 及核銷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日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2.安全課程宣導						V 申請公 告	V 教育日 (09/08)	課室活 動成果	V 申請公 告	V	V 教育日 (10/09)	課室活 動成果	V 申請公 告	V	V 教育日 (11/08)	課室活 動成果	V 申請公 告	V	V 教育日 (12/08)	課室活 動成果											
109/09/7 至 109/10/8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9/14- 9/20交通安全週)	1.計畫擬定 2.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電子 刊版公告						V 計畫擬 定	V 公告週 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教育行政 協助	1.選修學生招募及聯絡，及協 議上課教室 2.協助校外教學道路防禦駕駛 實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接受各院系所申請宣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宣導 (配合各莊莊民大會、星光班 代、大型活動等)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莊民大 會	V 莊民大 會	課室活 動成果	V	V	V	V	V 星光班 代	課室活 動成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10/21 至 109/11/21	莊欽吉	校慶系列活動-安全百分百校 園腳踏車(畢師必顯)-活動	1.協調辦理日期 2.活動路徑勘查 3.規劃交管位置及人力需求 4.交管人員行前教育															V 活動先 期作業	V 活動先 期作業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1.每月彙整。 2.每季書函各院系所。 3.交通安全網頁公告。	V	V 彙整 七月份	V	V	V	V 彙整 八月份	V	V	V	V 彙整 九月份	V 書函第 三季事 故分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彙整 十月份	V	V	V	V	V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連續假期前夕，志學火車站 車輛停放暨交通安全宣導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V 申請公 告	V 9/30中秋 連假志 學站交 管與宣 導	V 10/8雙十 連假志 學站交 管與宣 導	課室活 動成果 及核銷																			
109/12/27 至 11/001/31	莊欽吉	公告寒期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 告。																									V 星核	V 書函各 院系	V 公告	V	V		
109/08/01 至 11/001/31	莊欽吉	公務車管理	1.公務車使用里程數統計上陳。 2.公務車定期保養與臨時性維 修。 3.公 務車定期檢驗。 4.停 車費及交通費交用申請。		V 07月份 里程上 陳	V	V	V	V	V	V	V	V	V 9月份 里程上 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校內交通安全改善設施建置，提請審議追認。		
說 明	<p>一、 依 109 年 2 月 21 日、4 月 7 日校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勘紀錄及 109 年 6 月 3 日、7 月 8 日校內宿舍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勘紀錄辦理。</p> <p>二、 針對校內重要道路增設交通標誌及標線，包括外環道彎道處增設輔二標誌及反光標線、宿舍區停車場與外環道路口設置爆閃燈、反光鏡等，施作項目如附件。</p> <p>三、 以上改善設施已完工，提本會議審議追認。</p>		
附 件	校內道路及宿舍區道路改善施作項目說明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校內道路及宿舍區道路改善施作項目說明：

一、志學門改善：

(一)志學門入口汽、機車交織易生車禍，建議將槽化線及防撞桿延伸至中央安全島前齊。

(二)志學門出口方向安全島，建議以設置防撞桿方式，向外環道延伸。

二、西區舊外環道機車分流道路出口，常有學生誤闖。改善方式如下：

(一)在防撞桿旁加裝爆閃燈。

(二)在出口處地面畫前有岔路標示。

三、向晴莊外環道路口改善：

(一)向晴莊往外環道道路，劃設停止線及在停止線後面畫「停」字警示標誌。

(二)向晴莊往外環道道路旁，禁止停車標示已無使用需求，建議移除。

(三)在仰山莊外環道路口設置反光鏡(1面)。

(四)宿舍區連接外環道路口比照本案第1點辦理。

四、學人宿舍外環道彎道改善：

(一)設置「慢」字LED警示標誌。

(二)彎道水泥路墩之反光條，改用3M成形標線。

五、大門機車入口車道防撞桿延長2支至入口轉彎處前。

六、大門出口汽機車交織搶道問題，改善方式如下：

(一)在出口處設置防撞桿，強制汽車繞大圓後右轉，避免汽車出柵欄右轉時角度過度偏右，佔據機車車道。另防撞桿的設置位置需預留公車足夠的轉彎空間。

(二)大門外側水泥安全島轉彎處貼3M成形標線，強化反光警示效果。

七、大門往外環道道路及行政大樓往外環道道路設置「十」字前有岔路標誌。

八、東華會館外環道路口夜間車禍多，改善方式如下：

(一)將路口腹地縮小，外環道往東華會館路口處雙黃線設置防撞桿。

(二)外環道路口貼3M成形標線。

(三)東華會館往外環道路畫設「讓」字標誌。

九、汗水處理廠外環彎道改善：

(一)在彎道水泥路墩貼3M成形標線。

(二)設輔2標誌。

(三)在雙黃線設置防撞桿(2米1支)。

十、行雲莊車棚外環道路口改善：

(一)車棚連接外環道出口處畫設停止線及停字路面標誌，另外環道路口兩側畫「慢」。

(二)東區各宿舍連接外環道路口比照本案第3點辦理施作。

十一、擷雲莊停車場出入口有雜草覆蓋影響出入，清除雜草並加鋪AC後，劃設槽化線。

十二、擷雲莊、仰山莊、向晴莊、多容館改善：

車棚連接外環道出口裝設LED夜間警示燈，照案施作。

十三、行雲莊、沁月莊、迎曦莊改善：

(一)停車場草皮凹洞處(排水溝)周圍設置反光防撞桿，避免同學夜間跌入凹洞受傷。

(二)車棚連接外環道出口裝設LED夜間警示燈，用以警示外環道車輛行經車棚出入口減速行駛。

十四、原院停車場標線以熱拌標線重新標示車位

十五、多館右側增設卸貨區。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提請審議追認。		
說 明	<p>一、為使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更臻完備，修訂部分條文：</p> <p>(一)清潔人員、保全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p> <p>(二)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收費標準原訂每學年新台幣 1200 元，為合理減輕廠商負擔及避免借用人頭申辦車證，下修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800 元。</p> <p>(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如台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台水等車輛)，得辦理登記一定數量之免收費車輛。</p> <p>(四)新增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收費標準。</p> <p>(五)新增遺失補發車輛識別證工本費之規定。</p> <p>二、以上(一)~(四)修訂經校長簽奉核准，提本會議審追認。</p>		
附 件	國立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修正條文對照表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u>車輛</u>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汽車、機車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p>	<p>出入本校汽車、機車統一修正為出入本校車輛</p>
<p>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u>車輛</u>年度電子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p>	<p>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機車,申請本校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p>	<p>出入本校汽車、機車統一修正為出入本校車輛</p>
<p>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u>車輛</u>,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p> <p>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p> <p>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p> <p>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p> <p>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p>	<p>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機車,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p> <p>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p> <p>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p> <p>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p> <p>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p>	<p>辦理本校年度識別證之身份,新增清潔人員、保全人員及租賃本校場地廠商。</p>

<p>和村村民。</p> <p>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p> <p><u>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u></p> <p>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和村村民。</p> <p>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p> <p>七、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騎乘機車之工作人員：包含清潔人員、駐點人員、校內廠商等。</p> <p>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第六條</p> <p>【臨時識別證】：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p> <p>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p> <p>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之外賓車輛。</p> <p>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p> <p>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u>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u></p> <p>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p> <p>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第六條</p> <p>【臨時識別證】：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p> <p>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p> <p>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之外賓車輛。</p> <p>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p> <p>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及記者車輛。</p> <p>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p> <p>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p>	<p>辦理臨時識別證身份，新增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p>
<p>第十條 特殊狀況：</p> <p>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u>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u></p>	<p>第十條 特殊狀況：</p> <p>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p>	<p>新增具公共性廠商之優惠措施及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收費標準。</p>

<p>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如附表。</p>		
<p>附表（附件）修正草案</p>	<p>附表(附件)</p>	<p>廠商收費標準原每年1200元，修訂為每年800元。 為明確定義收費標準為每年每台車之費用，故在收費標準新增單位「台」。 新增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收費標準。</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草案)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 元/年/台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等	汽車	400 元/年/台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	汽車	800 元/年/台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 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 元/年/台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 元/年/台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 20 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行車	不收費	

	東華會館非公務 住客	九人座(含)以下車輛	50 元/晚/台	
		二十人座中型巴士	150 元/晚/台	
		四十人座以上大型巴士	300 元/晚/台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 本費	汽車	50 元/台	
		機車	20 元/台	
		自行車	20 元/台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年度識別證 A	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 元/年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 B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等	汽車	400 元/年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	汽車	1200 元/年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 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 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 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 20 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10 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0 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109學年度第 1 次車管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生自治會	編號	第一案
案由	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試辦，提請審議。		
說明	<p>1、依照108-1車管會決議，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再議。</p> <p>2、基於管理有效性之考量，參酌總務處建議意見，爰提請討論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試辦。</p> <p>3、學生會主責相關安全宣導、總務處主責道路工程改善，如試辦期間內未發生附件二所列之終止事項，則逕行開放。(參照附件二)</p>		
附件	<p>1、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交通安全評估會勘紀錄</p> <p>2、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試辦企畫書</p>		

國立東華大學

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車交通安全評估會勘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

參、出席委員：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黃隊長增樟、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正杰(詳簽到單)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許組長健興、羅組員靖雯、小隊長洪國華、學務處生輔組莊校安欽吉、學生代表陳人平、洪梓惟、陳穎宣。(詳簽到單)

肆、會勘事項：

記錄：羅靖雯

一、有關「理工二館夜間機車停車場開放日間使用」案，請相關專業委員進行現地評估。

(一) 依據108年12月25日車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案依前開會議決議，邀請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黃隊長增樟及本校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正杰等2位委員，就學生會所提「理工二館夜間機車停車場開放日間使用」一案，現地會勘進行評估。

(三) 經2位委員會勘現場評估建議如次：

1. 目前該夜間停車區如開放日間使用，周邊道路交通狀況仍有改善空間，為減低路口事故發生率，建議應先提高其周圍交通道路安全性及導正用路人用路習慣，分別從軟、硬體進行改善，待完成改善後再由學校(車管會會議)討論是否開放日間使用。

2. 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軟體改善：

請學生會可先加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宣導，利用晚間目前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期間，宣導同學建立穿越路口正確『停、讓』觀念，改善用路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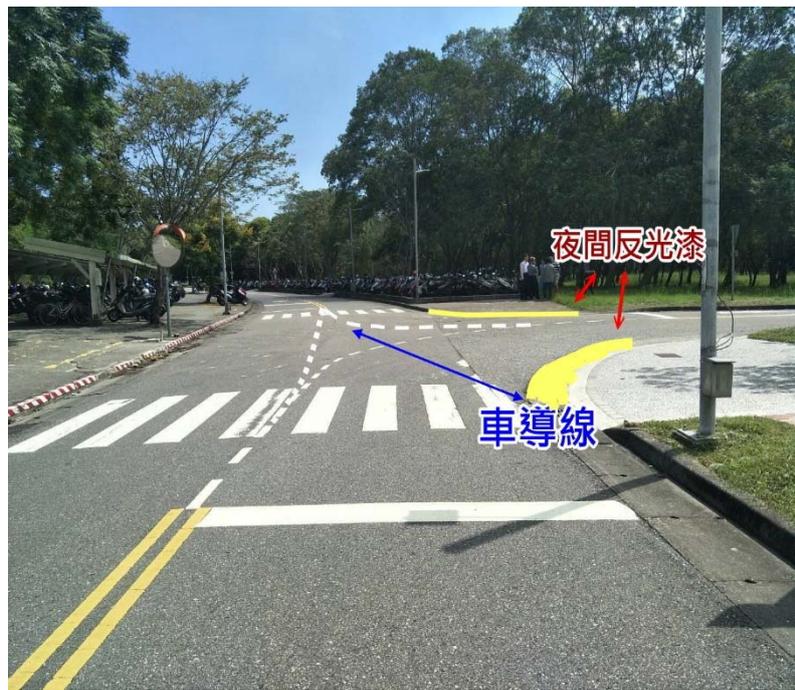
硬體改善：

- (1)建議在夜間停車場旁 T 字路口底部設置輔二方向指標，並增設防撞桿及劃設引導線，避免汽車轉彎時角度過大駛入對向車道。



- (2)建議在外環道與進入理工二館停車場之 T 字路口劃設黃網線、引導線，並加強路緣石之反光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路口減速慢行。

改善建議示意圖



伍、散會：11時20分

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
開放日間停車試辦企畫書



東華學生會
N D H U S A

目錄

目錄	1
提案目的與動機	3
開放日間停放之優點	3
一、 活化閒置空間，場域利用最大化	3
二、 強化教學徒步區共識，降低同學違規行駛內環	3
三、 落實車輛平權，減少機、汽車對立（SDGs 10）	3
施行方式	5
試辦計畫規範及但書	5
學生會宣導計畫	6
一、 於開放前的事前宣導	6
二、 於開放後的宣導及指引	7
試辦計畫時程規劃	8
後續可增加工程、規範	9
問題討論	10
結語	11

提案目的與動機

國立東華大學第十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在這次任期中，致力於推動人本交通的理念，希望藉由合理的道路工程與正確的駕駛習慣，達到交通安全與車輛平權等目的。

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放，是過去幾屆學生會致力推動的目標，同時也是同學們不斷詢問的議題。因為停車空間不足、行走路程過遠，上課同學將車輛停放在行雲莊車棚，占用到在行雲莊住宿同學的停車空間；部分同學將車輛行駛於內環中。學生會希望藉由規劃相對完整，且使用率高的夜間停車場，來解決空間閒置及上述問題。

學生代表於去年車輛管理委員會上與委員們達成共識：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放，而安全問題則由總務處請專業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

開放日間停放之優點

一、 活化閒置空間，場域利用最大化

理工一館、二館、管理學院這塊教學區，因學生眾多且停車位不足，導致學生們常有反應要有更多停車位的需求，學生會認為理工夜停是已經是規劃完善的停車場域，且平時晚間的使用率也很高，所以應該妥善利用這個白天閒置的空間，不應另循他處新建停車場，達成利用閒置空間、解決學生需求、節省經費三贏的局面。

二、 強化教學徒步區共識，降低同學違規行駛內環

隨著教學區確立，藉由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開放白天停放，減少同學行駛內環的誘因，讓同學不因行走路程過遠、時間過長，而出現騎快車及行駛內環之行為。配合總務處規劃的教學徒步區，強化此一共識，使內環的行人、腳踏車可以有更友善的用路環境，推廣與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方式。

三、 落實車輛平權，減少機、汽車對立（SDGs 10）

東華大學因禁止機車行駛內環、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再加上機車申請人佔學生半數，導致機汽車對立情形日益漸增，希望藉由開放夜間停車場白天停放，為校內的車輛平權跨出第一步，減少機車用路人心中不平衡，消除校內間的不平等

(SDGs 目標十)，同時也希望促進和平包容的校內環境，落實沒有歧視的法律與政策。

施行方式

此次提案考慮到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尚未有日間開放之紀錄與數據，因此以試辦形式作為此理念的提案。

待車管會議通過後，由總務處負責道路工程改善與安全評估，學生會負責宣導使用規範與收集同學意見。學校與學生會共同宣布試辦日期與但書，施行後依照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晚間停放的規則與路線（圖二），開放日間停放。

試辦計畫規範及但書

此次試辦計畫預計先開放理二夜間停車場一半的停車位（231 格車位），預計開放時間為 2021 年 3/17 - 6/27 共 103 日。另外根據生輔組歷年車禍資料，我們將試辦終止事項定為「發生一起緊急事件（致殘）」或「超過三起一般通報（輕傷）」，若於試辦期間內發生終止事項則立即終止此項試辦，若未發生終止事項則於試辦結束後正式開放。

106-109 3/17-6/27 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周圍路段車禍統計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件數	2	3	0	3

圖一、車禍統計

事項	規範
開放停車格數量	231 格(約為總停車格數 2/5)
試辦時間	西元 2021 年 03/17 - 06/27
開放但書	未發生一起緊急事件（致殘）或超過三起一般通報（輕傷）

表一、試辦計畫規劃



圖二、試辦平面圖

試辦計畫的機車行駛路徑與夜間相同，並沒有使用到內環的用路空間，且機車停車場入口與汽車停車場入口分為不同車道，可以一定程度減少碰撞點。

學生會宣導計畫

一、於開放前的事前宣導

學生會於車管委員會通過決議後至正式開放前會以以下方式進行宣導：

1. 透過網路媒介（學生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學生會 Instagram、Facebook 東華學生交流版、Facebook 黑特東華、Dcard 東華大學版）說明夜間停車場試辦開放時程及但書，並提醒同學行車至外環 T 字路口、中間十字路口以及最後入停車場之 T 字路口時，應落實減速慢行、注意來車、優先禮讓行人及自行車通行。
2. 學生會藉由舉辦系學會聯席會，將試辦開放時程、但書、注意事項等資訊傳達給全校 42 個系學會，並請系學會將訊息轉達給系上同學。

3. 學生會會將相關注意事項繪製成海報，貼於迎曦莊、沁月莊、行雲莊、向晴莊、涵星莊、仰山莊各門口共 24 處；理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多容館、集賢館之布告欄共 14 處，各系辦布告欄共 42 處，總計 80 處。

二、於開放後的宣導及指引

1. 於開放日算起兩周內的早上 08:50 - 09:15 分別於停車場內指引同學停車，外環 T 字路口提醒同學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預計派員 8 人。
2. 透過網路媒介（學生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學生會 Instagram、Facebook 東華學生交流版、Facebook 黑特東華、Dcard 東華大學版）再次提醒同學試辦期程、但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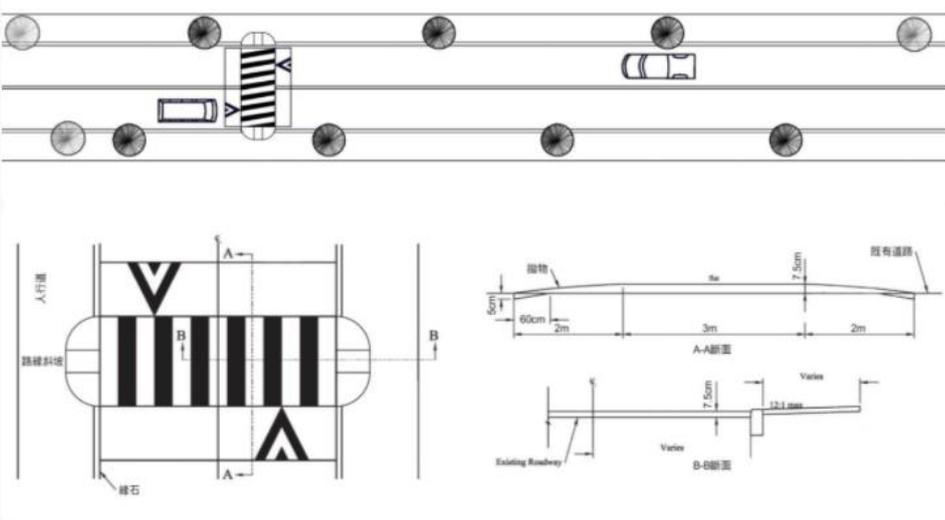
試辦計畫時程規劃

日期	事項
2020/12/27	車管會議提案通過
2021/01/18 - 02/19	寒假期間進行工程改善
2021/02/22	開學
2021/3/10	理二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放試辦說明會
2021/03/17	開始試辦
2021/06/27	結束試辦（共 103 天）
110-1 學期	正式開放(未發生終止試辦事項)

表二、試辦時程規劃

後續可增加工程、規範

1. 學生會提議可於中間十字路口、停車場入口增建人本交通手冊建議之《穿越道高差》，以實現路口減速、落實人本交通概念。



設施名稱	穿越道高差 (Raised Crosswalk)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強迫減速、減少肇事 • 減少執法需求 • 成本較低 • 減少通過交通 • 增加路口行人通行安全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緊急車輛通過時間 (警車、消防車約增加3-5秒；救護車約10秒通過時間) • 增加行車不適 • 增加機車、自行車通過之不便及危險 • 可能造成車輛改道
設置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縱坡在8%以上道路不宜設置 • 應有顯明標示，並預先增加標誌、標線提醒，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路面顛簸、高突標誌「警30、31」 • 不宜設置在緊急車輛動線

圖三、穿越道高差

2. 學生會提議可於外環道裝設及時車位顯示，讓同學於外環即可知道理工夜間停車場內剩餘多少空位。
3. 入口轉移，截彎取直減少碰撞點。
4. 總務處提議可將圖二所提及之路段標線重劃，雙黃線左移(背對外環角度)，右車道為加寬的混和車道，汽車只能進不能出。

問題討論

機車會不會行駛於內環，擠壓到行人及腳踏車的空間？

不會，此夜停開放其中一項目的就是減少同學行駛內環的誘因，同時機車行駛路線比照夜間行駛路線，並不會開放機車行駛於內環教學區之中。

車位是否會供不應求？

可能會，夜停開放白天停放的試辦方案中，確實可能出現車位不夠的問題，但是目前依然有外環的車棚可供機車停放，開放必定會減緩行雲莊車棚的壓力與釋放部分外環車棚的空間，同學們還是可以將車輛停放此處。

可於試辦期過後，再討論是否有其他方法改善此問題。

會不會有人亂移車、違停？

關於使用人的違規行為，學生會會於事前與試辦期間召集系學會一同進行宣導，同時使用人倘諾違規，也會依《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所規範處理。

會不會發生車禍、有沒有安全問題？

道路工程與安全評估，總務處會協同校外專業團體與人士來改善。

經過工程改善後，會大大降低可能發生車禍的原因與提升此段用路環境的安全。

結語

理工學院夜間停車場開放白天的問題是長年以來的課題，希望藉由這次的試辦方案達成五項目的，而這次的試辦方案，不僅是理工學院與管理學院的一小步，同時也是東華大學交通問題改善的一大步，開啟審視東華交通的第一聲槍響，打造更加友善、包容的校園氛圍。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2.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從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看未來發展趨勢與策略](#)》
3. 東華大學第九屆學生會學權部調查表單《夜停超進化》
4.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平面導覽圖](#)》、《[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管理學院院長意見:

因理工二館前夜間停車場右彎即是往管理學院，過往經常有機車快速通過教學區，影響安全與安寧
若理工二館前夜間停車場開放為日間停車場，我建議在往教學區方向加裝車牌鑑識系統，並定期罰鍰，以
杜絕開往教學區之機車，影響教學區安寧
若可杜絕開往教學區之機車，原則上，我沒有意見
謝謝

芳銘

理工學院院長意見

在妥善安排及安全無虞的前提之下，本人同意試辦開放夜間停車場。

Regards,

郭永綱

總務處意見:

一、規劃方式，詳見附圖：

- (一)外環道往理二夜間停車場道路建議改成汽車單行道、機車雙向道，並設置汽車禁止左轉、右轉標誌。
- (二)外環道往理二夜間停車場道路設置行人穿越道高差。
- (三)理二外環道停車場路口劃設黃網線。
- (四)理二夜間停車場另闢出入口。

二、經費：

- (一)畫設黃網線、管制口設置費用:約 3 萬元
- (二)新闢出入口、行人穿越道高差及畫設標線費用:約 100 萬元

三、期程：

預計 110 年 3 月 17 日啟用。

四、分二階段施作：

- (一)第一階段:劃設汽車單行道、機車雙向道標線及標誌、設置管制口、新闢出入口。

(二)第二階段:設置行人穿越道高差。

五、分兩階段開放:

(一)第一階段:開放約 231 格機車停車格，日間開放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夜間停車場開放時間下午 17 時翌日上午 8 時。

(二)第二階段:全數開放共 570 格機車停車格。

理二停車場週邊道路規劃示意圖



理二停車場規劃示意圖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防杜車輛違規停放校園各大樓室內及走廊等區域，擬增訂本效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第一項第五款，以維護校園各大樓室內安全及良好教學環境。</p> <p>二、 鑒於部分違規停車之車主有破壞本校鎖具行為致影響公務執行，擬增訂第三點訂定車主應賠償工具損壞之費用。</p> <p>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附 件	<p>一、 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現行規定。</p> <p>二、 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p> <p>三、 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u>或分次</u>收費如下：</p> <p>1、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p> <p>2、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p> <p>3、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p> <p>4、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p> <p>5、<u>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u></p> <p><u>6、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u></p>	<p>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p> <p>(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收費如下：</p> <p>1、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p> <p>2、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p> <p>3、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p> <p>4、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p> <p>5、違規停放於標明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p> <p>(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p> <p>1、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p> <p>2、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p> <p>3、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p>	<p>現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維護室內安全及良好教學環境，並考量舉發違規停放於室內或騎樓之車輛較為不易及遏止相關違規行為，爰增訂第5目。</p> <p>(三)現行第5目修正後移列為第6目，並修正文字與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符。</p>

<p>上一仟二百元以下。</p> <p>(二) 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p> <p>1、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p> <p>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p> <p>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p>		
<p><u>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u></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鑒於部分車主破壞本校鎖具致影響公務執行，車主應賠償工具損壞之費用，爰增訂賠償金額規定。</p>
<p><u>四、</u>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87.5.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
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5.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6.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四、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

87.5.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

4、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5、 違規停放於標明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三） 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 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新增破壞鎖具者之賠償及懲處規定。 二、 放寬愛校服務抵扣違規處理費上限，修訂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取消愛校服務每學年折抵伍佰元違規處理費之上限規定，另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三、 修改異議單及申訴單之表格內容，異議單及申訴單應由異議人或申訴人簽名後送車管會辦理。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u>若有破壞鎖具者，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賠償，且不得以愛校服務折抵，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以毀損公物論處。</u>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 入校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逕行舉發車輛違規標示單或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單次違規行為之違規事件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對違規車輛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p>	<p>新增破壞鎖具者之賠償及懲處規定。</p>
<p>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u>應於收到罰單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完成</u>，愛校服務折抵金額<u>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u>；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p>	<p>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抵，委外廠商及其僱員得逕行由契約價金扣減並依約處罰；訪客車輛違規經查處確認者，應於離校前繳清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或違規情事重大者，本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本校學生得以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服務五十分鐘折抵新臺幣一百元。每學年至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並以當學年違規處理費為限；愛校服務之範圍得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如以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混充愛校服務時數證明者，經查獲者依校規處理。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之時數、額度折抵違規處理費，並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造冊簽會</p>	<p>一、愛校服務折抵違規處理費刪除每學年至多折抵新臺幣五百元之規定。 二、新增愛校服務折抵金額每累計超過新臺幣壹仟元者，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課程。</p>

<p>總務處辦理。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p>	
<p>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表</p>		<p>修改異議單及申訴單之表格內容，異議單及申訴單應由異議人或申訴人簽名後送車管會辦理。</p>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草案)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單位/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異議原因及 聲明依據			
	異議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異議單編號	
違規事實說明 及處分依據		取締人員簽章	
裁決說明		建議裁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駐衛警小隊長	車管會承辦人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總務長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表(草案)

經裁決之 異議單編號	(申訴前應先完成異議程序)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 信箱			
違規日期 (年/月/日)		違規單編號	
申訴理由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 說明：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紅線以上欄位由異議人填寫			
收件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訴單編號	
異議結果 通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符合異議裁決 回覆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案裁決 之說明			
建議申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維持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駐衛警小隊長	車管會承辦人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委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經提出異議並取得回覆後，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 10 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紙本送交車管會(行政大樓 107 室)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學 號	
e-mail 信箱			
違 規 日 期		違 規 單 編 號	
異議原因及 聲明依據			
以上欄位由異議人填寫			
違規事實說明 及處分依據			取締人員簽章
裁 決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駐衛警小隊長	事務組長	總務長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東華大學
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申訴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學號	
e-mail信箱			
違規日期		違規單編號	
申訴理由及說明 以上欄位由申訴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違反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違規裁處明顯錯誤不實者 說明：		
異議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_____		
建議申訴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提報審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置 _____		
駐衛警小隊長	事務組長	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委	

備註：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經提出異議處理，仍認為車輛違規裁處有違反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或明顯錯誤不實者，得於異議處理結果回覆之日起 10 日內向車管會提出申訴。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志學道設置自行車道，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 109 學年第 1 學期校長有約學生建議辦理。</p> <p>二、 因志學道未劃設自行車道，汽車與自行車並行有危校園行車安全，建議在志學道劃設自行車道或於其東側人行道改建，詳如附圖。</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 行政區
Administrative zone
- 服務區
Amenity
- 教學區
Academic zone
- 宿舍區
Dormitory
- G 校園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office
- P 停車場
Parking
- 廁所
Toilet
- 餐廳
Restaurant
- D 主要方向指標
Sign post
- M 校園位置平面圖
Campus map

NDHU CAMPUS MAP

索引	Index
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2	藝術學院 Arts Building
3	人社三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I
4	人社一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
5	人社二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
6	花師教育學院 Hua-Shih Education Building
7	資訊與網路中心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Center
8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9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10	圖書館 Library
11	湖畔餐廳 Lakeside Restaurant
12	理工一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
13	理工二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14	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15	理工三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16	藝術工坊 Arts Workshop
17	原住民族學院 Indigenous Studies Building
18	環境學院 Environmental Studies Building
19	東華會館 Guest House
20	環境解說中心 Environmental Exposition Center
21	大門及警衛室 Main Entrance (with Security Office) / South Exit
22	學人宿舍一 Faculty Quarters I
23	幼稚園 Kindergarten
24	學人宿舍二 Faculty Quarters II
25	社區中心 Community Center
26	社區球場一 Community Courts I
27	學生宿舍(揚雲莊) Dormitory I
28	多容館 West Community House
29	學生宿舍(仰山莊) Dormitory II
30	學生宿舍(滄星莊) Dormitory III
31	學生宿舍(向晴莊) Dormitory IV
3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s
33	綜合球場一 Sports Courts I
34	棒、足球場 Baseball / Soccer Field
35	志學門 Entrance / North Exit
36	運動場 Athletic Field
37	體育館 Indoor Sports Center
38	綜合球場二 Sports Courts II
39	探索體驗教育場地 Rope Course Field
40	學生宿舍(行雲莊) Dormitory V
41	社區球場二 Community Courts II
42	集賢館 East Community House
43	學生宿舍(沙月莊) Dormitory VI
44	學生宿舍(迎曦莊) Dormitory VII
45	倉庫 Warehouse
46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47	東湖 Dong Lake
48	華湖 Hwa Lake
49	小華湖 Hwa Lake II
50	景觀橋 Scenic Bridge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7 案
案 由	校內區間測速示範點設置，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案已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p>二、 有鑑於外環道車輛常超速行駛，易造成嚴重車禍事故，為提升校內行車安全，建議於外環道汙水處理廠彎道前設置區間測速設備，避免車輛超速導致交通意外。</p> <p>三、 區間測速設置地點、預算、偵測區域等，詳如附件。</p>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0950105 修訂/表 SE101



區間測速示範點

主辦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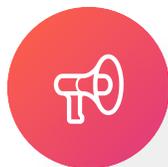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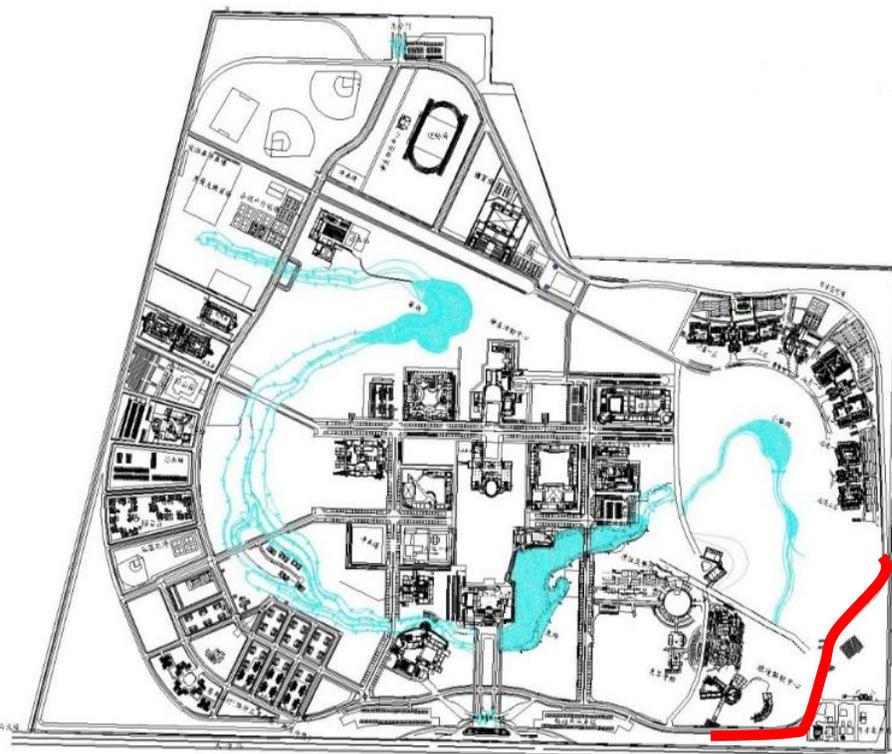
1. 避免超速違規導致交通意外
2. 提升車輛、學生與行人安全

\$5,96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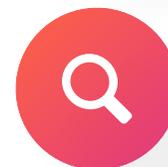
重點路段
加裝區間測速系統



時速限制30km±10%
(依校方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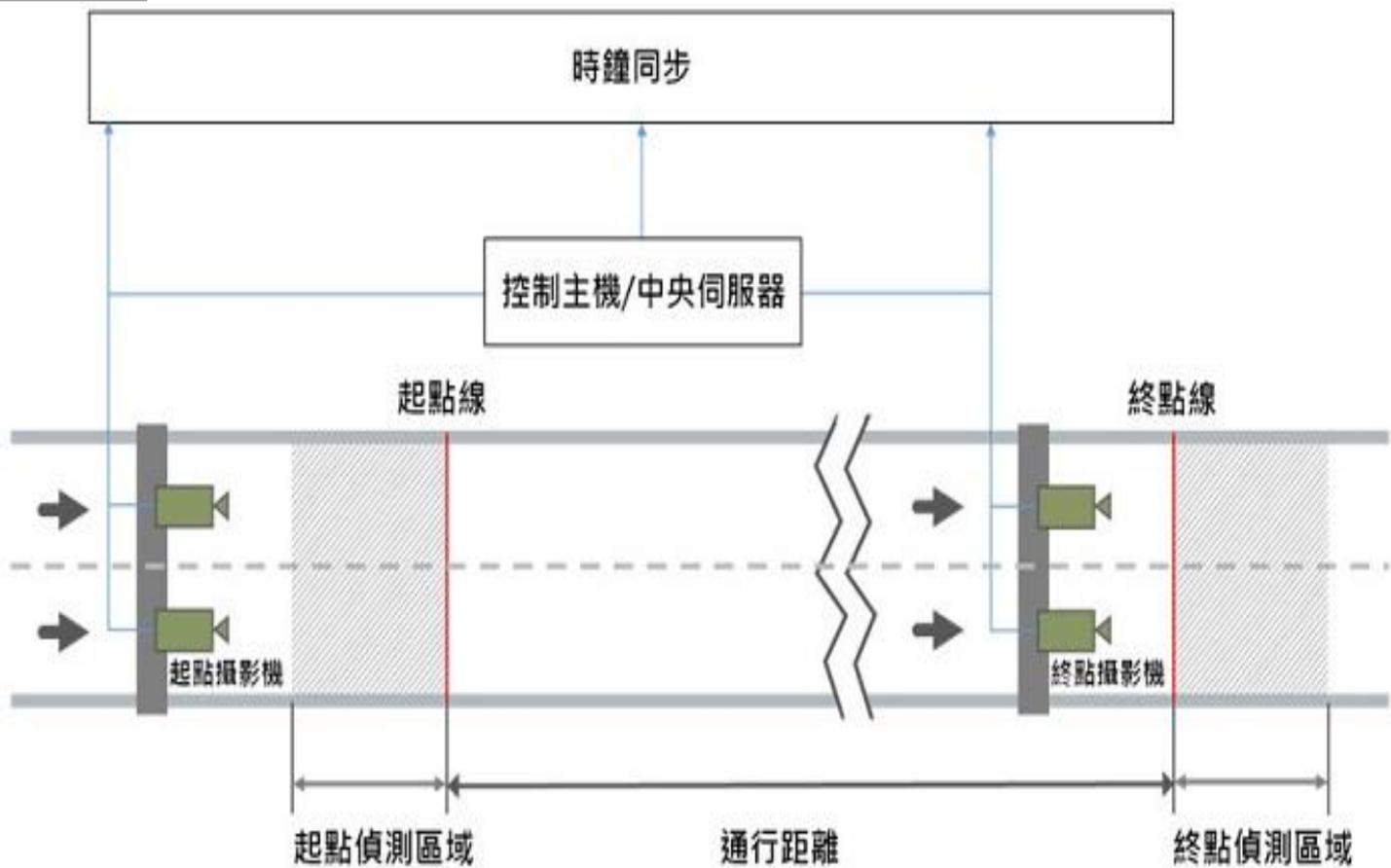
擷取行車照片
解析車牌資料



對應車主發出告警

(預計施工期間4個月)

區間測速與逆向行駛偵測



區間測速裝置示意圖

適用
範圍

區間測速裝置可自動測量並記錄車輛通過兩固定偵測區域間之通行時間，據以計算車輛之區間平均速率。

偵測
區域

道路區間緊接起點線前以及終點線後之指定道路區域，供攝影機偵測並記錄車輛進入起點線或駛離終點線之時刻。

通行
距離

車輛自道路區間起點線至終點線間之行駛距離，以公尺 (m) 為單位。起點偵測區域及終點偵測區域之長度不計入通行距離。

通行
時間

車輛自道路區間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之行駛時間，以10毫秒 (10 ms) 為最小單位。

區間平
均速率

道路區間通行距離除以通行時間所得之速率，以公里/小時 (km/h) 為單位，計算結果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規劃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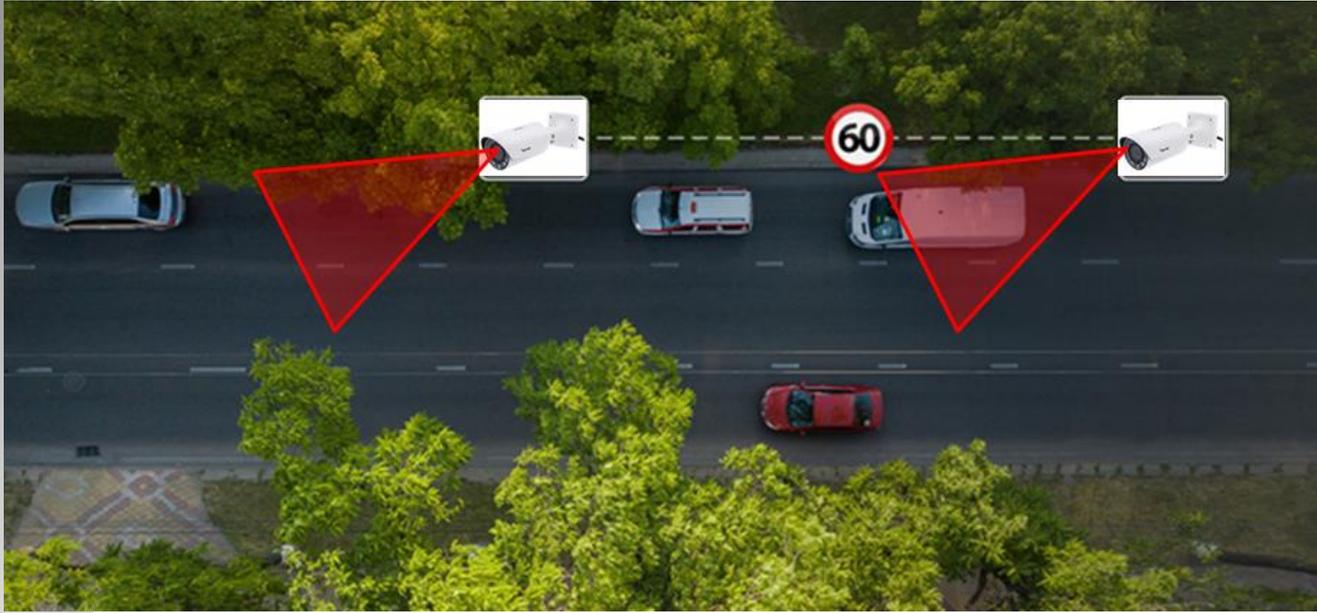
實際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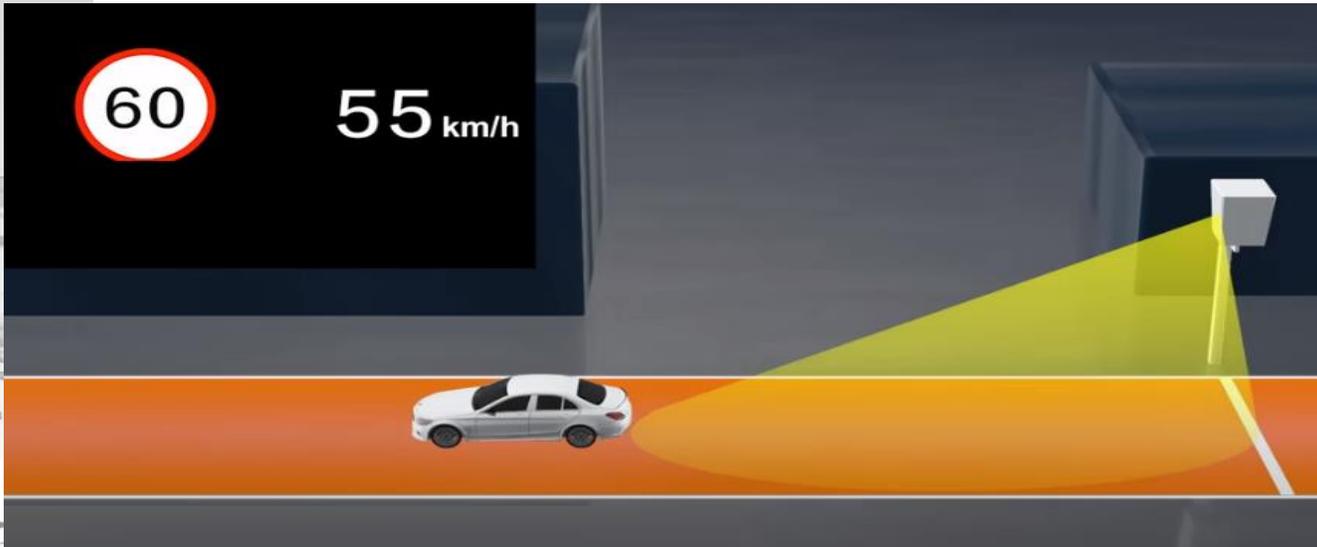
電源線會走邊溝，
然後再出管



區間測試安裝示意圖（偵測入彎前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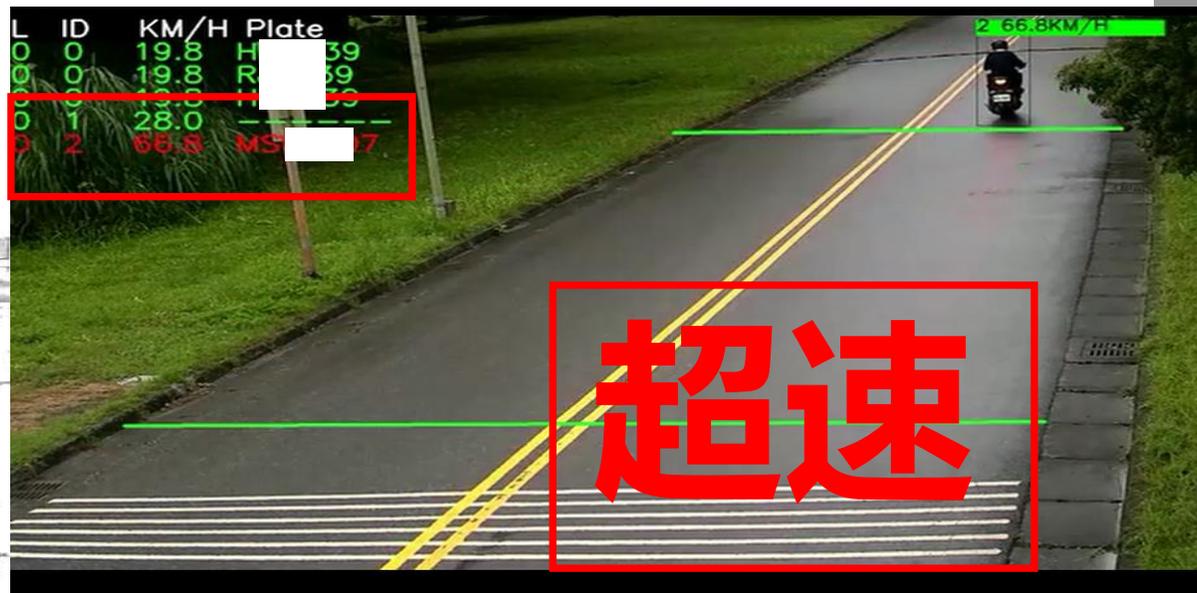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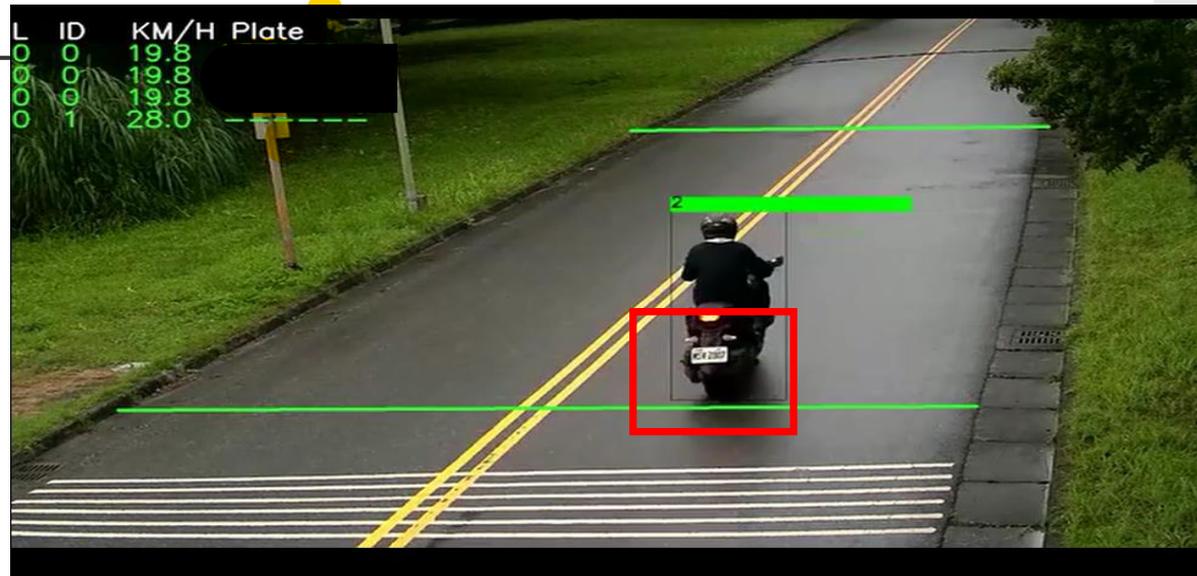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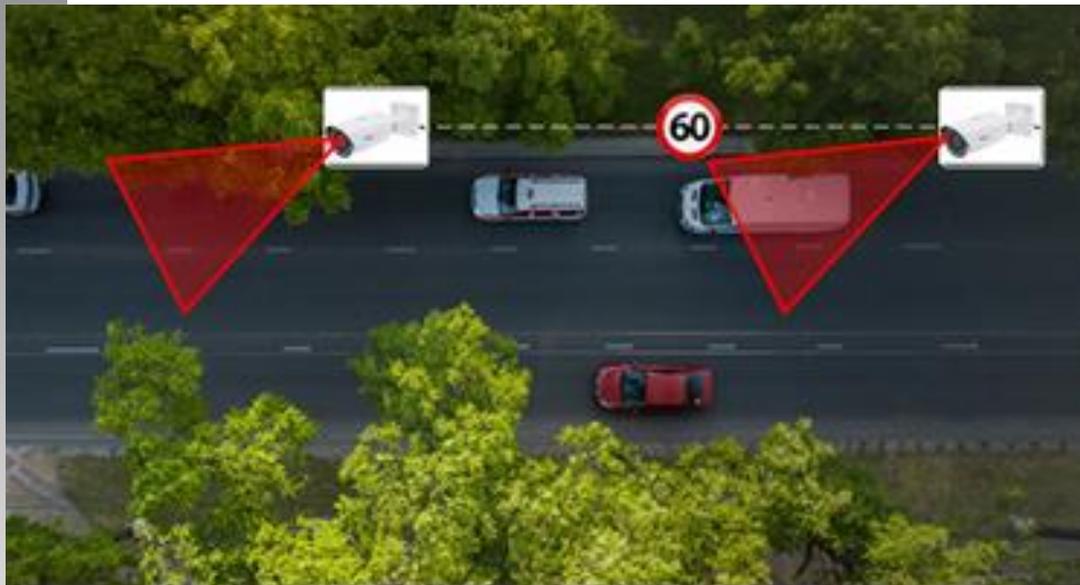


兩隻攝影機為一組區間測速間距50~60公尺，偵測入彎前的車速



車牌攝影機將安裝於燈桿上，透過網路將資料回傳至戰情平台。

區間測試安裝示意圖（實際狀況）



偵測入彎前超速的車輛

專用車牌攝影機來作區間測速與車牌辨識紀錄

紀錄入彎前超速行駛的汽機車，並上傳違規紀錄至戰情平台